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41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俊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俊廷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俊廷(下稱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否認犯行，然被告犯殺人未遂罪，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所涉犯為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又否認犯行，衡諸人性，當足認有逃亡之相當可能，有羈押之原因，且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本件乃重大案件，非予以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等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定有明文。另所謂羈押之必要性，係由法院以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裁量標準，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程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

01 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02 三、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否認殺人未
03 遂犯行，惟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示之證據可佐，業經原審判
04 處有期徒刑7年，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所涉
05 犯為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而被告經原審法
06 院判處之刑期非短，衡諸常人遇重刑之審判或執行，常有畏
07 罪逃亡之高度可能，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堪認被告
08 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經權衡國
09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
10 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認為非予繼續羈押，無
11 法確保嗣後審判或被判有罪確定，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12 行，因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替代羈押。從而，對被告延
13 長羈押之處分實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是被告之
14 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仍
15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3年11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19 法官 沈君玲
20 法官 孫沅孝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施瑩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